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為公務員增設的醫療服務簡介

1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 由衛生署提供的公務員診所及各項牙科服務
-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和住院等服務
- 向衛生署申請發還必須的醫療費用

2

合資格人士

-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正領取撫恤金而居港的合資格家屬
-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3

確認合資格身份

- 全面實施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
- 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
- 如個人資料有變更，應盡快向部門申報

4

在2009-10至2014-15財政年度 已落實及進行中的改善措施

服務

(a) 牙科服務

- 普通牙科手術室數目由2009年的167間增至2015年的218間，6年來增幅約為31%
- 牙齒矯正手術室由2009年的13間增至2013年的16間，6年來增幅約為23%
- 4間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手術室

5

在2009-10至2014-15財政年度 已落實及進行中的改善措施 (續)

服務

(b) 公務員診所服務

- 診症室數目由2009年的20間增至2015年的32間，6年來增幅約為60%
- 改善配藥服務(於鄧志昂專科診所開設新配藥處)
- 籌辦在新界東興建第五間公務員診所

6

在2009-10至2014-15財政年度 已落實及進行中的改善措施 (續)

服務

(c) 發還醫療費用

- 由2009-10年度實際開支的2.226億元增至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4.02億元，過去5年增幅約為81%
- 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申請的服務承諾
- 擴大直接付款安排

7

在2009-10至2014-15財政年度 已落實及進行中的改善措施 (續)

服務

(d) 診斷服務

- 提供專用服務，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診斷服務的時間

8

在2009-10至2014-15財政年度 已落實及進行中的改善措施 (續)

服務

(e) 專科門診服務

- 提供專用服務，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首次一般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

9

2015/16 財政年度的改善措施

(一) 增加發還醫療費用

- 撥款由2014至15年度修訂預算的4.02億元，增至2015至16年度的4.6億元(增幅約為14%)

(二) 牙科服務

- 增設17間普通牙科手術室

(三) 為公務員診所推出自動電話預約服務

- ### (四) 研究重新調配普通科門診診所優先籌數目的 可行性

10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與公眾人士 所享用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服務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公眾人士
醫管局		
• 醫療服務及藥物	• 免費(住院費除外)	• 按醫管局收費表繳費
• 住院費	• 特惠住院費 (例如頭等病床每日收費為353元)	• 按醫管局收費表繳費 (例如一般醫院頭等病房收費為每日5,610元)
• 普通科門診服務	• 免費享用7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其中65間提供在職公務員優先籌	• 繳費使用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但不能使用公務員優先籌
• 專科服務	• 免費享用47間專科門診診所服務 • 可免費享用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設的診斷服務及專科門診服務	• 繳費使用專科門診診所服務 • 不能使用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設的診斷服務及專科門診服務

1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與公眾人士 所享用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續)

服務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公眾人士
衛生署		
• 公務員診所服務	• 免費使用公務員診所服務	• 不能使用公務員診所服務
• 牙科服務	• 獲政府牙科診所提供免費牙科服務 (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除外)	• 只獲指定政府牙科診所或牙科街政服務診所提供止痛及脫牙服務
其他		
• 由醫管局及衛生署以外機構所提供的藥物、儀器及服務	• 如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而該項目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他們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	• 須自費

12



**簡報完畢
謝謝！**